

债券代码：137779.SH

债券简称：22 航投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
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产投”）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的相关通知，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同时为加强管理，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支持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李金迎不再担任中航产投董事、董事长，胡海、李峰立、陆镇东、吴大鹏不再担任董事，关文不再担任中航产投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敬峰担任中航产投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静担任中航产投管理委员会委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峰立、曹海鹏、李延松担任中航产投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敬峰同志

张敬峰同志，男，汉族，1977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于山东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中航工业发展中心研究部经济师、副部长、部长，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航工业基础技术研究院资本运营部部长，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航空工业审计中心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部副部长、审计与法律部高级专务。

2.李峰立同志

李峰立同志，男，汉族，1971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历任航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职员、研发部负责人，航空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日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航融航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曹海鹏同志

曹海鹏同志，男，汉族，198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中航产融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航投资规划发

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历任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经济所工程师，航空工业集团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高级业务经理、规划投资部副部长。

4.李延松同志

李延松同志，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航空总公司第620研究所科研人员，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科研人员，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主管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工业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纪检监察部党风处处长、监督处处长，北京坤元同晟建材有限公司总监，中航证券纪检审计部员工，纪检审计部副总经理，纪检审计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

5.李静同志

李静同志，女，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南京金城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外事专员，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经理部/党群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密办主任（副部长级），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航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御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会依据股东相关决定进行修改。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投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